



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
墙外广告字加固项目施工合同

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安康宏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

地址：安康市高新区文景路以东。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安康宏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康市解放路齐心园小区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双方就甲方大楼外墙广告字加固项目组织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墙外广告字加固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指定外墙区域
3. 工程内容：为确保医院墙外大型广告字安全稳固，避免因结构老化、恶劣天气等因素导致脱落、损坏，引发安全事故，现需对院内室外广告字进行加固处理，确保其满足长期安全使用及视觉展示需求。
4. 工程期限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，总工期 30 天（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118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捌仟元整），此价格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费用。
2. 支付方式：

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%, (即 106200.00 元, 大写: 壹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)。合同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10%, (即 11800.00 元, 大写壹万壹仟捌佰元整)

3. 付款凭证: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为付款依据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 负责向乙方提供广告字的原始设计资料 (如有), 明确加固区域及要求;
2. 委派 罗正岩 (联系电话: 0715-2310360) 为现场代表, 协调工程相关事宜, 监督工程质量与进度;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;
4. 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 (如场地通行、水电接驳点等, 水电费由乙方承担)。

(二) 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规范、施工标准制定加固方案, 经甲方确认后实施;
2. 委派 陈白立 (联系电话: 15898237229) 为项目经理, 负责现场施工管理, 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;
3.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,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, 避免施工过程中对甲方设施、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损害, 如发生安全事故, 责任由乙方承担;
4. 工程使用的材料需符合质量标准, 进场前需经甲方查验确认;

5. 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，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；
6. 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（如施工记录、材料合格证明等）。

第四条 工程验收

1. 乙方完成施工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；
2.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，
3. 施工规范

(1) 严格遵循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(GB 50205) 及《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》(CECS 148)。

(2) 焊接处需满焊处理，焊缝高度 $\geq 6\text{mm}$ ，表面平整无裂纹、气孔。

4. 验收标准为：广告字固定牢固、无松动，结构稳定，符合安全规范及双方约定要求；

5.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工程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3 日内整改完成并重新申请验收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逾期按违约责任处理。

第五条 质量保修

1.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
2. 保修期内，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广告字出现松动、损坏等情况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 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2. 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；
3.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需无偿整改至合格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它约定

- 1、施工中因乙方违章作业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任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附；工程改造清单 高空作业安全协议 中标通知书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2024年7月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18991556671



2024年7月7日

高空作业安全协议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

联系人：罗延宏

联系电话：13909158234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安康宏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卜先宏

联系电话：18991556671

为明确双方在高空作业中的安全责任，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作业基本信息

1. 作业内容：

完成高新分院院内所有广告字钢结构焊接加固、连接件更换、基础固定强化等施工内容。

2. 作业地点：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院内_

3. 作业时间：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

4. 作业高度：70米及以上

二、甲方责任

1. 向乙方提供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信息、周边环境情况及相关安全要求。

2. 对乙方作业方案及安全措施进行审核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

符合安全规范的作业行为。

3. 协调作业现场其他科室，避免交叉作业带来的安全隐患。
4. 协助乙方处理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，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支持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. 资质与培训

- 确保作业人员持有国家认可的《高空作业操作证》，禁止无证人员上岗。

2. 作业前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内容包括安全操作规程、应急处置方法等，并留存培训记录。

3.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避免施工过程中对甲方设施、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损害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甲方签字：

(盖章)

乙方签字：

(盖章)

罗延岩

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

安康中医院高新分院裙楼及楼顶广告字牌维修加固项目工程量清单

序号	名称	工艺	规格	单位	数量
1	楼顶固定爬梯	踏步间距保持在 250~300mm, 离墙距离以 150mm 为宜, 爬梯的上部设置三道护圈以确保安全, 先刷灰色防锈底漆一道, 再刷银粉漆一道	50*50*5	个	1
2	楼顶字牌后背骨架除锈刷漆	先刷灰色防锈底漆一道, 再刷银粉漆一道	4.0mx*4.0mx	个	18
3	楼顶字牌后背骨架维修加固	热镀锌角钢	50*50*5	个	18
4	楼顶字牌后背新做检修安全步道	每一个字牌后背设计新做两层检修安全步道全, 先刷灰色防锈底漆一道, 再刷银粉漆一道	50*50*5 镀锌角钢 +3mm 冲压菱形钢网	米	100
5	裙楼字牌后背骨架除锈刷漆	先刷灰色防锈底漆一道, 再刷银粉漆一道	2.5mx*2.5mx	个	12
6	裙楼字牌后背骨架维修加固	热镀锌角钢	40*40*4	个	12
7	一楼字牌后背骨架除锈刷漆	先刷灰色防锈底漆一道, 再刷银粉漆一道	1.5mx*1.5mx	个	8
8	一楼字牌后背骨架维修加固	热镀锌角钢	30*30*3	个	8
9	裙楼喷绘广告牌除锈刷漆	先刷灰色防锈底漆一道, 再刷银粉漆一道	60mx6m	m2	328
10	裙楼喷绘广告牌加固	热镀锌角钢	50*50*5	m2	328
11	裙楼喷绘广告牌维修	彩钢瓦 (更换损坏部分)		m2	

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陕国招函【2025】028号

中标通知书

安康宏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墙外广告字加固项目，项目编号：
SXGT2025-AK-027，开标时间：2025年07月11日。评审委员会依据
投标单位文件，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单位。其评审结果送安康市
中医医院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。

成交金额：壹拾壹万捌仟元整（¥:118000.00）

请你单位接此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

抄送：安康市中医医院